

## 20-21 第二学期“统计方法与计算”期末考试考场安排的通知

20-21 第二学期“统计方法与计算”期末考试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（第 11 周周四）下午 16:20—18:20 在逸夫楼进行，现将具体考场安排通知如下：

考试课程：统计方法与计算

考试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（第 11 周周四）下午 16:20—18:20

考试地点：逸夫楼

具体考场安排：

考场	教室	人数	考生分布
第 1 考场	YF514	40	全日制，课序号=1
第 2 考场	YF513	41	全日制，课序号=1
第 3 考场	YF512	29	全日制，课序号=4
第 4 考场	YF508	39	全日制，课序号=5
	合计	149	

重要事项：

1、考生考场准确位置详见附件“20-21 第二学期‘统计方法与计算’考试考场安排”。

2、考生务必于考前查询、牢记自己的考场及座位号，并按监考老师的安排依次就座，**必须携带两证**（研究生证（或一卡通）、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（证件丢失者，考前到学院研究生科开具盖有学院公章的证明）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。

3、统计方法与计算期末考试为“闭卷考试”，可以携带、使用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，但是，考试期间考生之间不得传借计算器。

4、数学公共课考试采用计算机阅卷，请同学们认真阅读“数学公共课期末考试答题规范”，并按照“答题规范”的要求做好考前准备，准备好必需的考试

用具，在考试过程中，按“答题规范”的要求答题、涂卡。未按要求答题和涂卡者，其后果自负。

5、请理学院安排4名老师作为主监考老师，并为每一个考场的主监考老师打印两份考生名单（即，邮件附件中的“考场安排”，一份门口张贴方便考生查询，一份用于考生签到）、一份“数学公共课期末考试答题规范”、一份“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情况登记表”和一份“研究生课程考试特别提示”。要求主监考老师考试开始前给考生宣讲“数学公共课期末考试答题规范”。

6、请各学院安排监考人员。

以下是学院需要安排的考场的监考老师人数与考试教室。

请学院将考场的监考名单（含：学院、姓名、工资号）于4月16日（周五）17:00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电子学院1人， YF514；

计算机学院1人， YF513；

经管学院1人， YF512；

运输学院1人， YF508；

共计4人。

8、请学院通知监考老师，务必提前十五分钟（16:05）到达考场，考试前将“20-21 第二学期‘统计方法与计算’考试考场安排”张贴在教室门口，在黑板上写明座位顺序，并安排学生按座号就座，认真核对学生有效证件，并在考场安排表备注栏中做是否参加考试标记，做好考场记录。

9、开考前，监考老师须将“研究生课程考试特别提示”的内容书写在黑板上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21-4-14